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54号

罪犯邹小兵，男，1983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遂宁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2日以（2014）成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0日以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6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3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于2014年10月21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2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0年8月21日以（2020）川06刑更8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； 2023年6月28日，该犯在生产车间对龙犯解释工时问题，龙犯未明白，该犯让其找组长询问，过程中有肢体接触，在分开过程中该犯用手卡龙犯脖子，造成龙犯脖子上有血痕，扣监管分4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70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2万元，已履行1000元；月均消费：140.45元，AB账户余额：471.43元，社会责任金：66.13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邹小兵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邹小兵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十年以上，依法应当从严；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邹小兵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